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2 日 14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。
- 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。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06,038,1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9626%，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 206,027,465 股，占公司股

份总数的 63.959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数 10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36,015,3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1806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036,46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13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036,46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13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036,46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

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13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036,46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13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036,46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13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036,46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

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13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180,74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9%；反对 857,4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57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93%；反对 85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180,74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9%；反对 857,4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57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93%；反对 85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徐静、吴恩惠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